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风险提示:

●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、4 月 24 日、4 月 25 日、4 月 28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跌停，股票价格短期跌幅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。

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、4 月 24 日、4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票再次跌停，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，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、4 月 24 日、4 月 25 日、4 月 28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跌停，股票价格短期跌幅较大。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二、生产经营风险

2024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,184.85 万元，同比下降 24.17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4,707.43 万元，业绩亏损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,510.03 万元，净资产较低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。

三、生产经营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主营业务、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，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四、重大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的公告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